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2 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10029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謹通知「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與清算乙案，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旨揭事項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0655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二、本公司謹訂 110 年 4 月 29 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並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含當日)停止收取本基金經理費，110 年 5 月 31 日為本基金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截止日，110 年 6 月 1 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0 年 6 月 4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 三、前述事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如附件。

總經理 黃日康

正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誠 信 實 業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鋒裕投信字第1100295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依據：依110年4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655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於衡量維護既有基金投資人權益、基金公司股東利益與貨幣市場投資報酬走勢之前提下，於110年4月19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於110年4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655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二、本公司謹訂110年4月29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自110年4月30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並自110年5月3日起(含當日)停止收取本基金經理費，110年5月31日為本基金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截止日，110年6月1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0年6月4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 三、特此公告。